

專長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或負責老師)：

領域專長	中文: <u>計量財務</u> 專長微學程				
學程名稱	英文: <u>Quantitative Finance</u> Specialization Program				
教學目標	為因應未來高級財金專業人才的需求，透過整合經濟、財務和統計領域計量分析的課程，培養學生對於資產定價、風險評估及金融商品量化分析的能力。				
課程規劃					
主要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small>*課程規劃不得超過10門</small>	開課 學期 (上/下/全)	課程碼 <small>*與主要開課單位合 開，請並列課程碼</small>	學分	課程說明 (通識/基礎/進階) 【通識】指通識中心開授 【基礎/進階】指院系所開授
經濟系	計量經濟學(一)	下	D530310	3	基礎
敏求學院 課程	機率與資料導論	上	J010200	3	基礎
經濟系	財務經濟學	下	D533100	3	基礎
企管系	財務管理	上	H440800	3	基礎
經濟系	財務計算與數據分析	下	D533500	3	進階
會計系	固定收益型證券	上	H133600	3	進階
經濟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	上	D522600	3	進階
經濟系	計量經濟學(二)	上	D530320	3	進階
通識中心	個人理財	上	A92N100	2	通識
會計系	衍生性金融商品導論	下	H140000	3	進階
專長微學程完成應修學分數			12學分 修課建議： (基礎)4選2+(通識+進階)6選3修習		

修課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全體學生(含跨校生)於在校期間，均可申請修習。
- (二) 本微學程課程規劃不得超過10門，應修畢學分數為12學分以上，在各學程指定之課中，選修12學分以上即可在成績單上註記「XX專長」。
- (三) 修習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制，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修習微學程各科目之成績，須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五) 微學程各科目之學分，如果屬於原系專業課程，則計入專業學分；非屬於原系課程，經所屬系(所)同意，得計入跨系選修學分。
- (六) 通識課程依通識選修規定得計入通識學分。

申請單位(或負責老師)核章(日期)：

本表單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提專長微學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